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公告编号:2026-032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路333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一、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6年7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按照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7月17日(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3.授权委托书: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 4.邮政编码:224100
- 5.传真:0515-83282843
- 6.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 (3)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17日

- 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 5.会议联系方式:
 - 6.会议费用: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530”,投票简称为“金财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受托人按本公司(本人)的意见进行投票,本公司(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注:1.(授权委托书)须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应加盖单位印章。

2.股东应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大股东账号: 受托: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盖章(签名): 受托: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公告编号:2026-031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董事长辞任的情况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小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朱小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担任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后仍在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担任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小军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朱小军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小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朱小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小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选举杨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长杨墨先生,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史有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史有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董事:杨墨简历简况:

杨墨:男,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硕士,中共党员。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宁波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计算机行业首席分析师;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计算机行业首席分析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杨墨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史有森简历:

史有森: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前身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加工技术部长、部长,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

丰东热处理及表面改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苏丰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武汉丰东技术有限公司、烟台丰东技术有限公司、潍坊丰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社会职务有:全国热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全国热处理装备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秘书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委员、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机械工程专业热处理分会副理事长。

丰东热处理及表面改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苏丰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武汉丰东技术有限公司、烟台丰东技术有限公司、潍坊丰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社会职务有:全国热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全国热处理装备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秘书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委员、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机械工程专业热处理分会副理事长。

史有森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史有森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史有森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公告编号:2026-030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2日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审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审议董事6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杨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朱小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仍任在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担任相关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墨先生,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杨墨的简历详见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史有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史有森的简历详见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刊载于2026年7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源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以下简称“三价流感疫苗”)(《药品注册证书》),以及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 剂型:注射剂
- 规格:每支0.5ml。
- 每1次用人剂量为0.5ml,含各型流感病毒株血凝素应为15μg。
- 批准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3.3类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50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6月29日
-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大生物(本源)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成大生物(本源)有限公司
- 证书编号:2026S02410
-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 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感病毒容易变异,传播迅速,在学校、托幼机构和养老院等人群聚集的场所易发生聚集性疫情。人群对流感病毒普遍易感,感染流感后的临床表现可为无症状感染、轻症、重症、危重症和死亡。老年人、婴幼儿、慢性病患者和孕妇等高危人群感染流感后危害更为严重。流感的季节性流行造成严重的健康负担和经济损失,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目前,国内流感疫苗公众接种率处于低位,相较发达国家存在显著差距,市场渗透与需求存在空间广阔。

本源子公司研发的三价流感疫苗,主要系采用行业先进的病毒培养、蔗糖密度梯度离心、灭活、裂解、多步纯化工艺制成,经稳定的规模化生产工艺,能够产出较高的疫苗纯度。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Ⅲ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本品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抗体阳性率和

阳转率均较高。本品可用于预防疫苗相关型别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为接种人群提供高效的流感防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内外已有多款三价流感疫苗上市,其中国内正式获批上市三价流感疫苗产品共计20余款。

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成大生物(本源)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仙峪岭6号

检查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小容量注射剂)(预充式)】【流感原液车间、流感原液生产线】;注射剂一车间、分装二线;注射剂包装车间,包装一线。

检查结论: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

通知书编号:辽26010041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源于公司研发的三价流感疫苗获批上市,系公司在流感疫苗领域重要的研发成果转化,与公司已获批上市的四价流感疫苗形成产品互补,有利于丰富公司流感疫苗产品供给,完善公司在预防接种疾病防控领域的产品布局。本次产品获批有助于推进公司流感疫苗系列产品的商业化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相关法规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积极推进产品的生产、批发和上市销售工作,产品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后可上市销售,鉴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批签发进度、市场接种需求等综合因素影响,产品的上市销售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对该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衔接性和连贯性,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方式和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当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现场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选举甘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如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甘国庆先生、徐淑萍女士(独立董事)、印大维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甘国庆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徐淑萍女士(独立董事)、魏海根先生(独立董事)和甘国庆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徐淑萍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魏海根先生(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独立董事)和甘国庆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魏海根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胡刘芬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徐淑萍女士(独立董事)和魏海根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胡刘芬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审计委员会由胡刘芬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徐淑萍女士(独立董事)和魏海根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胡刘芬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审计委员会由胡刘芬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徐淑萍女士(独立董事)和魏海根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胡刘芬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ST美丽,证券代码:000010)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经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沪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6.50元/股。

(四)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8,915,893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五)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211,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7,058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4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2,96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8.183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沪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6.50元/股。

(四)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8,915,893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五)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2,048,26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7月3日发放。

(六)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4月11日发放。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211,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7,058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43%。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2,96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8.183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注销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	